(上接A07版)

b、若南京恒电在2017年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日后陆续向公司分红并支付相应分红款，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分红规模，在南京恒电支付分红款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补充支付剩余补偿增金额，直至2015年-2017年对分钱增金额支付完毕。公司应在收到补偿义务人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补偿义务人。

关于南京恒电不同业绩情形下对2015年-2017年补偿或对分钱增结果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情形1：2015年-2017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9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	6,000	7,2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4,750	5,700	6,840
	当年补偿金额	250	300	360
	对价调整金额	–		
	备注	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数百高于当年利润承诺的90%，则以现金支付补偿金额		
情形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情形2：2015年-2017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8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	6,000	7,2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4,250	5,100	6,120
	当年补偿金额	3,091	3,709	4,451
	对价调整金额	–		
	备注	2015年至2017年任一会计年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的90%，则优先以股份支付补偿金额		
情形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情形3：2015年-2017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10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	6,000	7,2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5,250	6,300	7,560
	当年补偿金额	–	–	–
	对价调整金额	466		
	备注	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		
情形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情形4：2015年-2017年每年完成利润承诺数的115%	交易对方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	5,000	6,000	7,200
	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	5,750	6,900	8,280
	当年补偿金额	–	–	–
	对价调整金额	11,250		
	备注	南京恒电2015年-2017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5年-2017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		

5、市场上已完成的部分重大资产重组补偿及对价调整条款的约定

重大资产重组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业绩补偿约定	对价调整约定
华谊嘉信收购东方广告40%股权（2013年交割完成）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若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承诺期每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东方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形瑕超过810.20万元，拟购买东方广告40%股权的价格调高2,156.36万元
蓝色光标收购博杰广告80%的股权（2013年交割完成）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且较前一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不为负，则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价格－发行价格×80%－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任何一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利润，且较前一年度实际利润增长率为负，则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2013年、2014年、2015年累计承诺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价格－发行价格×80%－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形瑕超过6,743万元，但低于13,900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5%股权的价格调高17,622万元；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形瑕超过13,900万元，但低于21,485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5%股权的价格调高24,030万元； 若博杰广告2013年-2015年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形瑕超过21,485万元，拟购买博杰广告85%股权的价格调高40,050万元
东方精工收购Fosbaro60%股权（2014年完成交割）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80%但低于10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累计利息"； 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高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50%但低于8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的"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1＋"累计利息"； 如果"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经调整的净利润"低于2013年至2015年任一年度"业绩承诺"的50%，应补偿金额=（当年的"业绩承诺"－当年的"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1.2＋"累计利息"	Fosbaro2013年-2015年任意年度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该期务报告"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合同生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合同生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则对价调整金额=（合同生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0,000万元
感路通信收购合正电子100%股权（2014年完成交割）	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的当年"业绩承诺"的80%（不包括本数）时，当年补偿金额=（当年"业绩承诺"－当年"经调整的净利润"）×（1/3）×97×60%－当年已补偿现金－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2014年至2016年任一会计年度出现合正电子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利润承诺的90%（包括本数），启动特别补偿措施，当年补偿金额=（合正电子承诺当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当年实际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0,000万元	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则对价调整金额=（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40,000万元

在参照已完成的部分重大资产重组补偿及对价调整条款约定的基础上，为客观反映南京恒电的实际价值，公司与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设定了相应的补偿及对价调整机制。

6、本次交易中对价的调整的会计处理

对于对价调整安排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证监会会计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当对2015年至2017年标的公司可能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对价调整金额，作为该项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

（1）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2）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3）购买日后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根据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情况对预计负债余额进行调整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根据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但在基于被购买方购买日后的实际盈利情况而调整对价的安排中，该或有对价的变化不属于计量期间的调整，即使该变化发生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也不应再对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

7、关于2017年末减值测试

在2017年度结束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南京恒电2017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期末减值额大于2015年-2017年累计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进行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2015年-2017年累计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公司应在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均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本条前款约定确定以人民币1.00元总价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取得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8、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盛路通信股票限售期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以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
1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2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个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酒、储淑庆、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迪霞、孙红怡、刘炯、邵丽佳、王兰翔、郑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南京恒电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注1：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人，且不会构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因此，除部分交易对方拥有标的资产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对应股份需锁定36个月外，其余交易对方对应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注2：杨振锋持有标的资产34%股权，其中10%股权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24%股权于2015年1月取得，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杨振锋持有标的资产24%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需锁定36个月。按比例测算，杨振锋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对应盛路通信5,755,572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剩余股份（对应盛路通信13,429,670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解禁；

注3：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合计持有标的资产60.90%股权，其中仅孙小航持有标的资产0.10%股权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其余股权持有时间均超过12个月。因此，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协议，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对应盛路通信9,622,597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另外30%的股份（对应盛路通信9,622,597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四个月后可以解禁，剩余股份（对应盛路通信12,830,132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注4：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酒、储淑庆、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迪霞、孙红怡、刘炯、邵丽佳、王兰翔、郑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为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标的资产5.10%股权，于2015年3月取得，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盛路通信股份（对应盛路通信2,352,037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方可解禁。

四、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68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8.6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其中，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现金分红）/（1+总股本变动比例）=（28.63－0.01）/（1+120%）=13.01。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68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318,896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6,68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9,318,896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70,081,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01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3.01元/股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A股股票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最终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5,25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500
3	偿还标的公司所欠关联方款项	2,930
4	合正电子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车载智能屏互联系统产业化及技术改造项目	5,000
5	标的公司运营资金安排	12,000
	合计	26,680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519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恒电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100.92万元，采用收益法对南京恒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75,159.6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9,058.71万元，增值率为1,131.94%；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9,423.48万元，评估增值3,322.56万元，增值率为54.46%；最终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为75,159.63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南京恒电100%股权的作价为75,000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之前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1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杨华	76,253,852	20.38%	76,253,852	17.82%
李再荣	57,623,371	15.40%	57,623,371	13.47%
何永星	53,911,488	14.41%	53,911,488	12.60%
罗剑平	25,830,508	6.90%	25,830,508	6.04%
郭依勤	25,399,977	6.79%	25,399,977	5.94%
杨振锋	–	–	19,185,242	4.48%
孙小航	–	–	12,781,706	2.99%
吕继	–	–	7,567,256	1.77%
李益兵	–	–	6,788,624	1.59%
钟玮	–	–	4,937,740	1.15%
杨洁等29人	–	–	2,352,037	0.55%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5,161,050	36.12%	144,009,397	32.12%
合计	374,180,246	100%	427,792,851	100%

注：为准确反映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情况，发行前采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15年6月10日）后的股本结构测算。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均完成后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6,680万元，按照发行上限计算，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20,507,302股，其中杨华认购不超过4,401,230股，郭依勤认购不超过3,961,107股，杨振锋认购不超过3,296,618股，孟立坤认购不超过2,200,615股，石河子国杰认购不超过6,647,73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完成后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发行前（截至2015年6月10日）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杨华	76,253,852	20.38%	80,666,082	17.98%
李再荣	57,623,371	15.40%	57,623,371	12.85%
何永星	53,911,488	14.41%	53,911,488	12.03%
罗剑平	25,830,508	6.90%	25,830,508	5.76%
郭依勤	25,399,977	6.79%	29,361,084	6.55%
杨振锋	–	–	22,481,860	5.01%
孙小航	–	–	12,781,706	2.85%
吕继	–	–	7,567,256	1.69%
李益兵	–	–	6,788,624	1.51%
钟玮	–	–	4,937,740	1.10%
杨洁等29人	–	–	2,352,037	0.52%
其他社会公众股	135,161,050	36.12%	144,009,397	32.12%
合计	374,180,246	100%	448,300,153	100%

注：为准确反映发行前及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对比情况，发行前采用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2015年6月10日）后的股本结构测算。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年度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总资产	151,908.20	256,103.27	68.59%
净资产	123,104.16	221,003.72	79.53%
营业收入	52,596.78	61,657.06	17.23%
净利润	4,713.42	6,182.98	3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6.06%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5年1月29日，盛路通信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5年3月5日，南京恒电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参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南京恒电全体股东同意参与盛路通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且作为交易对于方相互放弃各自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3、2015年4月10日，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认购盛路通信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4、2015年4月18日，盛路通信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与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5年4月18日，盛路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6、2015年5月6日，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公司调整了本次交易配套融资金额，并与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2015年6月12日，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盛路通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恒电100%股权。

8、2015年6月23日，国防科工局批准了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

9、2015年6月26日，盛路通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取得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本企业）已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制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给成盛路通信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杨华、郭依勤、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将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进行操作，并按照市场通行的惯例来进行交易，将将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内部控制体系，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2.对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路通信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在盛路通信权力机构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或影响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且交易须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因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盛路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盛路通信及其控股子公司损失的，本人（本企业）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杨华、郭依勤、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盛路通信、南京恒电及盛路通信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本人（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给成盛路通信的损失，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杨振锋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	1.若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30%的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以解禁； 2.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3.若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南京恒电2015年、2016年、2017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取得的盛路通信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葛虎、杨洁、黄林锋、顾小军、董自兵、邱莉莉、王颖慧、楼金芬、张婷婷、王俊、余媛媛、黄铭酒、储淑庆、沈磊、潘时辉、张旺、吕晨光、曾运华、施迪霞、孙红怡、刘炯、邵丽佳、王兰翔、郑本峰、徐辉、徐浩、戎天旭、孙冬润、陈闯	以持有南京恒电股权认购南京恒电的盛路通信全部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可以解禁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毕后，本人（本企业）认购的盛路通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杨振锋、孙小航、吕继、李益兵、钟玮等34名自然人	1.各自保证按所任股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各自保证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来亦不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3.保证对其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盛路通信名下； 4.南京恒电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5.本人及南京恒电不存在因大额债务到期未清偿而被债权人要求清偿的情况； 6.南京恒电的经营中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人提出与上述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7.除《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负债以外，南京恒电不存在任何未提示的债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 8.南京恒电已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规定的税项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已缴清了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亦无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及规费规定而被税务机关追缴的事件发生； 9.向盛路通信提供的南京恒电的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允地反映了南京恒电与财务报表所对应时点的资产、负债（包括或有事项、未确定数额负债或有争议负债）及南京恒电截止财务报表所对应时务期间的盈利或亏损； 10.将持有的南京恒电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或掌、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其他股东的股权，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前述股权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盛路通信名下； 11.南京恒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任何重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12.各自不存在管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杨华、郭依勤、杨振锋、孟立坤、石河子国杰	1.本人（本企业）自2010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最近目前，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3.本人（本企业）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盛路通信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办法》（科工财审[2014]1718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恒电相关保密规章的规定； 2.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国防、军工、保密要求修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设保军特别条款，增加保密工作制度、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核心管理人员变动、国防专利申请等相关内容，使《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国防、军工、保密相关规定，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3.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国防、军工、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保密制度； 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南京恒电股权事宜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将在适当的时机申报相关保密资质和资格并获得相关资质和资格，能本公司在有效控股南京恒电的同时符合国防、军工、保密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新增股份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杨振锋等34名